

# 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教師校內轉科改聘實施作業要點

114年11月4日教評會議同意

115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因應學校整體發展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兼顧教師教學領域之拓展與生涯規劃，並因應科班調整產生教師超額問題時，保障教師工作權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## 二、轉科類別：

指本校專任教師由原聘任科別，申請轉聘至校內另一科別擔任專任教師者。

## 三、申請條件：

具備以下條件者，始能申請轉科

(一) 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學年(含)以上者。

服務年資之計算為教師到職日起至申請轉科之學年度結束日止(不含留職停薪年資)。

(二) 具申請轉入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(三) 教務處審酌確有可供轉任之科別缺額，再經本校欲轉入科別之該領域召集人員同意，倘該缺額有依規定分發、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或其他依規定保留名額情形，該缺無法由同校教師轉任。

## 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於每年三月底前送交人事室。

(二) 人事室將符合資格申請表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審議。

(三) 教評會應採教師資格審查確認申請人具欲轉任科別所需教學知能，並請欲轉入科別領域召集人列席教評會。

## 五、轉科限制：

(一) 轉科成功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改聘結果，並於五年內不得再提出改聘申請，但有特殊情況，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 如因學校課程安排之需求，教師有協助原任教科別相關課程之義務。

(三) 倘遇超額問題時，依據本校超額教師認定及處理原則辦理。

(四) 如因科(班)或課程調整致產生超額教師情況或有其他依規定應轉科情事，該超額教師得依其合格教師之第二專長優先申請轉科，不受本作業要點三(一)限制。

六、教師改聘任教科別後聘期，因係於同一學校繼續任教，以續聘第一次辦理，改聘聘書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生效。

七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經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